

证券代码：832975

证券简称：新凌嘉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为了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拟向关联公司江华亿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采购材料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2000 万元	14,472,171.26 元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关联公司江华亿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	4,986,504 元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 为销售其 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3000 万元	19,458,675.26	-

（二）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华亿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江华经济开发区瑶都大道北段

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江华经济开发区瑶都大道北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尹玥

实际控制人：尹玥

注册资本：300 万

主营业务：高科技锂电池材料、节能环保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参股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案董事无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所需，签署相关的协议并履行。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